



教学工作简报

2016年第6期

教务处编印

2016年11月21日



学校积极开展 “诚信考场” 创建工作

为了进一步落实“立德树人”根本任务，结合审核评估整改工作，强化我校“四实一新”人才培养特色，加强学生的诚信教育，建设优良学风，营造良好育人环境，教务处、学生工作处（部）、理学院等部门紧密配合，积极开展诚信考场创建工作。

11月18日，2016级《高等数学》期中考试首次进行“诚信考场”试点，各院（系）组织学生班级积极报名，并明确了“诚信考场”的考试要求和考试纪律，同时要求参加班级集体签订诚信承诺书。共有8个院（系），65个行政班级，1300余名学生自愿申请参加诚信考试，全校设置“诚信考场”20个。

教务处针对本次诚信考试的设置，从各个层面进行周到、细致的安排，提前做好相关预案。诚信考场的监考教师只负责收发试卷，采用巡查的形式对考场情况进行监控。教务处组织工作人员对当天的“诚信考场”进行巡视，全面了解考务工作、考场氛围营造和考生考试状态。同学们严格遵守考场秩序、诚信应考，没有发现任何违纪违规行为。

为，此次创建“诚信考场”活动圆满结束。

“诚信考试”创建工作是提高大学生思想道德素质的重要举措。教务处将结合本次“诚信考场”试点改革，积极探索，不断总结经验，进一步扩大“诚信考场”的创建数量，扎实做好“诚信考场”各项创建工作，全面促进大学生的成长成才。



审核：易和平

执行编辑：武岩

责任编辑：马加传